

通许县水利局文件

通水〔2022〕26号

通许县水利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实施方案

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，进一步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通许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改革关于坚持全面覆盖、规范透明、问题导向、协同推进原则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强化信用支撑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，同时进一步提升水利工作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检查对象和内容

（一）检查对象

本年度全县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建设项目，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检查的主要内容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各行为主体的市场行为：招标（采购）公告、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、资格审查、开标评标定标、异议（质疑）答复、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、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、载体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水利工作实际，在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的前提下，在所有抽查对象中随机抽取进行抽查。

（二）明确抽查操作流程。采取抽签的方式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，实现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。

（三）明确检查工作标准。根据执法检查的依据、范围、内容、方式、处理意见等，提高随机抽查监管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，是创新水利执法检查的重要举措。明确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时间进度，细化工作任务的内容举措，认真履行法定监管

职责，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加强宣传培训。各相关科室要通过多种途径、采取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，形成全社会理解、关心、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。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，加强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，转变监管理念，规范文明执法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。

